

● 大学试用教材

法制教育基础

● 吉林教育出版社

大学试用教材 法制教育基础 陈芳志 主编

责任编辑：任毅毅 封面设计：曲刚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 5册装 107,000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K7375·660 定价：0.88元
印刷：86047部队印刷厂 ISBN 7-5383-0299-9/G·282

前 言

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的基本任务，也是大学生不可轻视的奋斗方向。

大学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首先是教好和学好马列主义
理论课程，这是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基础，
是实现德育培养目标的核心。与此同时，进行思想修养、道
德修养、法制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教育，也是德育培养目标的
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教育必须从学生的实际出发，有
很强的针对性，又不能忽视科学性、系统性，不能零打碎
敲，要入脑，变成行为。为此，既面对现实，又考虑未来，
综合多年来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开设了思想政治 教育 课
程。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初步设想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人
生观修养、道德修养、法制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这门课程
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哲学、政治学、教育学、
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法学、美学等科学理论，有较强
的综合性与实践性的学科。设立这门课程，将作为改进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新的尝试。

从教育内容看，“人生观修养”是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
和人生观形成发展的规律出发，回答学生在时代责任、人生
信仰、人生理想等方面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和实践问
题，帮助学生确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道德修

养”是针对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帮助学生学会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国家之间的关系，懂得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 and 良好行为。

“法制教育”是让学生知法懂法，着重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使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形势政策教育”是对学生着重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大事，关心国家大事，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和责任心。

为了适应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大学生人生观修养》、《大学生道德修养》、《法制教育基础》和《法律基础知识》，作为我省高等学校学生的统一试用教材。这套书，可以作为教材，也是自学读物。这套书，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针对青年学生成长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各学科的知识予以分析和解答。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材建设刚刚开始，体系和内容都有待于深入研究，深入探讨。这套教材是第一稿，十分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更需要得到广大师生的帮助。

陈 坚

1987年11月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本质及其作用	(7)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作用	(7)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区别	(1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历史过程及其基 本要求	(19)
第二章 增强宪法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8)
一、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28)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新宪法的指导 思想	(33)
三、增强宪法观念，严格按宪法办事	(44)
第三章 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自觉履行 义务	(48)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内容 及其特点	(48)
二、正确理解权利与义务关系	(61)
三、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承担义务	(64)
第四章 树立正确民主自由观	(68)

一、民主的含义及其历史发展·····	(68)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75)
三、大学生应正确理解和树立社会主义民主自由观·····	(79)
第五章 人民当家作主的观念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灵魂 ·····	(89)
一、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高原则·····	(89)
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条件·····	(96)
三、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105)
第六章 树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平等观念 ·····	(111)
一、平等观的历史考察·····	(111)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原则·····	(118)
三、建立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	(126)
第七章 大学生应做守法遵纪的模范 ·····	(134)
一、依法办事观念是公民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	(134)
二、正确认识法律与政策、依法办事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	(141)
三、坚决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做守法遵纪的模范·····	(148)
编 后·····	(153)

绪 言

法制教育课正在大中学校逐步开设。把法制教育作为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重要一环。因此，加强法制教育课程的建设，在青年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充分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是开设法制教育课的前提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党全国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坚决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的治国思想，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两手抓，使之相互促进，相互推动，这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民主和法制是制度化了的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标志。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则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所达到的最高文明阶段。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我们进入了伟大的中国文明的复兴时代。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中国文明复兴应有的题中之义。在党的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建设必将推动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同时使全国人民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是我们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兴旺发达的有力措施，是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是我们国家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们要从时代要求，从全局的高度认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战略意义，增强搞好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从而使广大青年学生能积极学习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法律。

明确法制教育的任务是开设法制教育课的关键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定的一项重大措施，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同月又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这两个文件基本精神就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下决心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的创举，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虽然普法工作刚刚是二年多

点时间，但已是良好开端，并引起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映。这充分可以看出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教育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得到广大群众拥护的。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这里把民主法制建设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根本立足点，落到提高人的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上面。这同《决议》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目标相一致。没有法律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造就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就使我们对于提高人的素质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也使我们为什么要在学校开设法制教育，有了一个充分根据，从而明确了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方向 and 任务。

有针对性的安排教学内容是进行法制教育的基础

学校是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青少年是普法的另一个重要对象，是否有针对性的进行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是搞好法制教育课程的生命力所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和国家教委（86）教政字013号《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我们编写法制教育课程教材的设想

是：以学习法律知识为基础，增强公民意识为重点，针对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设计法制教育的内容结构，编写了法制教育的教材，通过法制教育课的教学，使学生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的目的。在编写和使用这套教材时，要注意处理好下面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处理好学习法律知识与树立法制观念的关系。学习法律知识和树立法制观念对于每个公民来讲都是不可少的。不学习法律知识，就不可能树立法制观念；若只是为“学习”而学习，而不联系实际，不解决入脑问题，那也是无济于事的。学习法律知识是手段，树立法制观念是目的。通过法律知识学习来增强法制观念，做知法守法的模范。为此，我们这套法制教育教材分为两本书。一本是《法律基础知识》，一本是《法制教育基础》。《法律基础知识》的编写内容基本是以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与青年学生相关的法律为基本内容。《法制教育基础》的编写内容是运用法的理论针对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回答和论述。二本教材各有侧重，又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达到“学习”与“入脑”的内在统一。

第二，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根本要求。青年学生是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又将承担着建设祖国重任。因此，对他们提出“多学一点，学深一点”的要求是完全必要的。一方面，在学习内容上要深点。不仅就条文学条文，而要就一些重要观点、关心的问题历史考察、联系实际、全面论证，使之有一个全面的正确认识。如对民主、自由、平等、

权利与义务等等问题就是按这样要求编写教材，组织学习的。另一方面，在学习范围上要多学一点。如《法律基础知识》这本教材，针对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编写了十三章。在讲述“九法一例”基础上，增添了与学生有关而又应知的法律、法规。如兵役法、国际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这样，在学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上，又拓宽与加深学生掌握法律知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学生法制观念和守法、用法的能力。又如《法制教育基础》这本教材，围绕着学生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迫切要求解决的共同性的认识问题，抓住宪法观念、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公民意识，编写了七章，着重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权利与义务、人民当家作主、民主与平等、自由与纪律、严守法制、依法办事等等，进行专题性分析与论证。力求在理论上有所知晓，在思想上有所提高，在行动上有所适从，自觉执行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处理好学与用的关系。学以致用原则对于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尤为重要。联系实际学法用法，这既是法制教育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原则，也是检验法制教育实际效果的首要标准。在法制教育过程中，既要引导学生学法、懂法，也要教育学生要用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正确掌握学习方法是学好法制教育课的条件

青年学生学好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应该掌握以下几点。首先，要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又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要真正学好、用好是会有难度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有一种严肃、求实的精神，来不得半点浮夸。同时，要真正解决那种“法律

与我无关”，“没法律也一样生活”的片面的幼稚的认识。社会生活处处要法，处处有法。法律是人们行动准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只有依法办事才能做到合理合法。其次，要紧密联系实际。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律的最根本的方法。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联系社会实际和工作实际。在联系实际过程中，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来对照自己言行，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这样才能扩大自己学习效果。最后，要把学习法律知识与理想、道德、纪律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法律与理想、道德、纪律都是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一个人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时，也要注意理想、道德、纪律的学习与修养；在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学习与修养时，也必须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这样，通过认真学习，刻苦实践，学以致用，坚持不懈，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本质及其作用

为了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每个公民和青年学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做到学法、知法、守法都将会直接影响到国家长治久安和昌盛发达。因此，青年学生进行法制基础知识学习，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强法制观念，首先要正确理解法制概念，这样才能正确认识法制，加强法制，遵守法制。

“法制”这个词，早在我国古代就有用过。如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著名思想家就提过“法制”这个词。例如，管子在他的《法禁》篇中说过：“法制不议，即民不相私”。商鞅在《君臣》篇中讲过“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韩非在其《饰邪》篇中指出：“释法制而忘怒，虽杀戮而奸人不

恐。”《吕氏春秋》中也讲过：“是月也，令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由此看来，他们对法制的用意就是要求君主不可纵心所欲，随意妄行。而要制订一些法律条文，建立一定的法律制度，以便执行中有所遵循。他们在这里讲的“法制”与法治的含义相一致的，但是和我们今天讲的“法制”的含义和理解，有着很大的不同了。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法制的理解是不尽相同的。往往从不同角度、不同意义上解释和使用法制这个概念。因此要正确确定法制这一概念的全部含义，是十分必要的。法制这个概念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现在我们所说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着重是指广义上的法制的含义。广义上的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法律，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法令。二是制度，指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建立起来的各种制度。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诉讼制度等。三是统治秩序，指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其中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等。它们三者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的创立和贯彻，必然形成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而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建立又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可见，法律是法制的核心，制度是法制的重要保证，法律秩序是实现法制的重要体现。因此，法制是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的统一。狭义上讲，法制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无例外地、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也可以说是统治阶级按照一定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

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活动的一种治国方式。这种依法治国是与民主政治紧密相连的。狭义上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制与民主紧密相联系，法制的前提是民主。二是法制目的是实现国家任务，依法制裁违法分子，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三是法制的要求是人人严格遵守法律。所以，我们讲法制，应该包括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遵守和监督实施等方面。总之，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它既包括广义上的法制含义，又包括狭义上的法制含义，是二者的有机结合。因此，法制应该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方法和工具。

法制是一种有其产生、发展过程的社会现象，它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阶级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与法律，也没有作为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那么，原始社会靠什么来管理，维持他们之间关系呢？他们实行的是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和具有约束力的习俗的社会生活规则。当时是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氏族首长和军事首领来管理社会。他们在职期间和其他氏族成员完全平等，没有任何特权，也没有强制的手段。氏族全体成员有权决定撤换他们，被撤换之后便和一般氏族成员一样。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由全体氏族成员组成的氏族议事会，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部落议事会，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他们决定一切重大问题，他们召集会议，全体成员围立四周，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共同决定重大问题。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谈不上

什么法制，但却有着社会组织机构，形成了管理社会的一些规则和要求。原始社会还存在着自然生成的民主和习以成俗的社会生活规则。在氏族内部人们关系是平等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氏族内部的公共联系、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原始社会是没有什么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但如果有人违犯社会生活规则，则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制裁的。这样的民主和规则发挥着组织与协调作用，使氏族社会有秩序地生活、劳动，井然有序地向前发展。

民主与法制作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产生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历史时期。在奴隶社会，国家和法律的基本形态是君主制和法律的擅断主义。但也有一些国家采取了民主与法制的政体形式，古希腊雅典可算是最典型的奴隶制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在这个国家里，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凡年满二十岁的男性公民，均可参加公民大会，大会有权解决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全体公民以民主原则管理国家、组织国家的政治生活。其他国家机关如五百人会议、陪审法庭、十将军委员会以及执政官等公职人员，他们都有自己产生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各自职权。但是都隶属于公民大会。这样形成了雅典国家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雅典的民主与法制有力推动和保障了雅典奴隶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发展，成为当时希腊世界最强大的国家，在历史上产生进步作用。当然，应当指出雅典的民主与法制是奴隶主的民主与法制。据历史资料分析，当时雅典人口约五十万人，而享有民主权利的成年男性公民只有九万人。可见，雅典的民主是极小范围内的民主，雅典的法制仅仅反映着奴隶主阶级意志

的法制。

在封建社会，封建君主制和法律擅断主义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 and 法律形态。古代东方国家较早进入封建社会，形成封建专制制度。但在西欧也出现过中世纪城市共和国的民主与法制，如意大利、德意志、法兰西等国家。这种民主与法制有着明显的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其实质是少数人把持封建行会的封建主的民主与法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封建国家和法律形态。总的说来，封建社会的这种政治上的“黑暗时代”，可以说是封建社会对原始社会民主与法制的否定阶段。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取得胜利后确立起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它既是对封建专制君主制与法律擅断主义的彻底否定，也是对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民主与法制合乎规律的发展，成为整个民主与法制发展史上的一个典型形态。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的。但它终究是私有制的产物，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它不可能是真正的民主，对绝大多数的无产者和穷人来说只能是陷阱和骗局。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与法制。它是实现了绝大多数人的统治，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真实的全面的民主，它是向着更高级社会形态转变中的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最高历史类型的真正民主与法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

法制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作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一般都具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制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它必然体